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教务处

校教通〔2019〕130号

关于组织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卓越人才培养计划改革试点项目中期检查的通知

各学院：

2017年7月学校印发了《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卓越人才培养计划改革试点项目立项专业名单》（校教通〔2017〕74号），确定了自动化、植物保护、法学、学前教育和财务管理5个专业为学校卓越人才培养计划改革试点项目。按照通知要求，卓越人才培养计划改革试点工作周期为4年，试点满2年后将组织中期考核。为深入推进卓越人才培养计划改革，做好中期考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专业的培养目标定位优化与达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师资队伍建设、教学资源建设、培养过程实施、校企合作教育、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专业特色等方面的建设情况与成效。

二、工作安排

1. 学院对试点专业的建设进行系统总结，提交《“卓越人才培养计划”试点专业中期检查报告书》。请将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式一份于10月30日前报送至教务处教研科，联系人：田密；联系电话：0738-8372905，电子邮箱 191231748@qq.com。

2. 学校组织5名专家到各学院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分：
(1) 汇报，由各专业负责人做好汇报PPT，汇报内容应包含本专业认证工作筹备进展情况、专业自查存在的不足、本专业认证工作的规划及存在的困难等方面内容，时间控制在15分钟左右。
(2) 现场查看材料。

三、检查结论

检查结论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情况，对于检查结合不合格的情况，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一年，如整改仍不合格，撤消对该项目的立项，并由教务处、督查处、审计处、计划财务处根据其项目实际开展的情况确定应退回的金额。

附件：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卓越人才培养计划”试点专业中期检查报告书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教务处

2019年10月23日

附件 1: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卓越人才培养计划”试点专业建设
中期检查报告书

学院名称: _____ (盖章)

专业名称: _____

专业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教务处 制

二〇一九年九月

填 表 说 明

1. 填写此表时，不要减少栏目、改变内容，内容简明扼要。如因篇幅原因需对表格进行调整时，应当以“整页设计”为原则。

2. 试点专业自获批立项之日起、满一年以上时，专业负责人应填写本报告书，并提交学校教务处，报告书内容作为项目建设经费使用和管理的依据之一。

3. 专业负责人应保证报告书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并认真落实《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关于开展卓越人才培养计划改革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校教通〔2017〕36号）及专业培养计划，保证项目建设任务能按期按质完成。

一、项目总体推进情况

二、工作方案与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

三、培养计划执行过程中，理论与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包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实践教学体系构建、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建设、考核方式改革等方面）

四、学生情况及学生管理情况

五、企业培养方案落实情况或所做工作

六、下一阶段项目推进思路

七、经费使用情况

八、专业负责人承诺

<p>签字：</p> <p>年 月 日</p>

九、学院审核意见

<p>(盖章) 学院院长(主任)签字：</p> <p>年 月 日</p>

十、学校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